

笔记本电脑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萧县龙城镇中心小学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萧县威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萧县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1 台笔记本电脑，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萧县龙城镇中心小学 场所，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笔记本电脑售予甲方。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笔记本电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联想天开 昭阳 N4620Z-A023	1	4789	4789
2				
3				
4				
合 计			¥：4789 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笔记本电脑**保修1年**。（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萧县龙城镇中心小学 办公场所。

四、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 萧县龙城镇中心小学 并免费安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付清全部货款；甲方未付清电脑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电脑的处置权。

六、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二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萧县威鸿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 期：